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8- 03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25,05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7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6月1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数量为324.8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调整为469人；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同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后为每股8.548元/股。确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6月29日。

4、2015年8月7日，公司完成三星医疗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

及登记工作，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9元/股。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在实际授予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陈少芳放弃认购授予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1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5万股，授予价格不变。

6、2016年4月7日，完成三星医疗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登记工作，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7,750股。并于2016年7月7日回购注销完成。

8、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40%，解锁股份合计为1,236,50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7月25日。

9、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300股）

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波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3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回购注销完成。

10、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 2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9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含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大武等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650 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回购注销完成。

11、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可解锁股份为 855,750 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为 102,500 股；合计解锁 958,250 股。

12、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72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含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可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975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回购注销完成。

13、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其预留、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7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含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美芬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775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购注销完成。

14、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

股票实施第三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为830,550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为94,500股；合计解锁925,050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次、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2017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0%</p> <p>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375万元</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均达到前述业绩考核条件。</p>
4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p>	<p>4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10</p>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并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一次性否决事项。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并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一次性否决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三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剩余4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及10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次实施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412人)			2,768,500	830,550	30%
合计			2,768,500	830,550	30%

(二)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共10人)			189,000	94,500	50%
合计			189,000	94,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1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5,050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2,050	-925,050	8,83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072,464	925,050	1,417,997,514
总计	1,426,834,514	0	1,426,834,51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三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解锁之相关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锁，三星医疗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星医疗董事会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星医疗可以实施本次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